

臺中市政府 112 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報名簡章

一、目的：為提升本市青年學生職涯發展競爭力及未來適性就業，提供青年學生暑期工讀機會，使其能提早接觸及認識職場環境，培養正確職場工作觀念及預為充實職場所需工作知能與專業技能。

二、資格條件：

(一)資格說明：本計畫係向勞動部申請經費補助，依就業安定基金 112 年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之規定，為提供更多青年學子暑期工讀機會，每名工讀生進用以一次為限，不得重覆進用不得再次申請【111 年(含)之前曾任本計畫工讀，即不得報名】，請於報名前謹慎評估是否可配合本計畫工讀相關事宜，倘工讀期間中途離職或因違反相關規定遭終止工讀契約者亦計入進用次數，日後則喪失工讀報名資格。

(二)基本條件：需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

1、學生本人需設籍臺中市 4 個月以上(以受理報名 112 年 4 月 10 日起算，亦即 111 年 12 月 9 日(含)以前設籍者)。

2、暑期工讀報名期間為現就讀國內各大學(一至三年級學生)、四技(一至三年級學生)、二技或二專(一年級學生)、五專(四年級學生)，應檢附下列資料：

*註：尚未入學、應屆畢業生、空中大學學生、空中進修學院學生、夜校生、進修部學生、延畢生及研究生，不符合本計畫報名資格。

(1)103 年 2 月 5 日後核發之新式戶口名簿(含現住人口+詳盡記事)或 112 年 4 月 10 日前 3 個月內所核發之戶籍謄本(含現住人口+詳盡記事)。

(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所附影本上應蓋有 111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或附在學證明影本)(請將檔案轉貼於附件 1 表格)。

(3)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請將檔案轉貼於附件 1 表格)。

(三)特定身分學生除具備基本條件外，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身份別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身心障礙者	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請將檔案轉貼於附件 2 表格
2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	檢附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有效期限應至少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

3	原住民	戶籍已登記為原住民者且須有原住民身分之記載
4	父或母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4 月 10 日期間曾遭職業災害且目前尚在失業中	檢附父或母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4 月 10 日勞保局職災給付核定函，及無工作切結書-附件 4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檢附各區公所身分認定文件，有效期限應至少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
6	<p>獨力負擔家計者之子女</p> <p>(1)年滿 15 歲至 65 歲其工作所得為唯一提供家庭生活所需之經濟來源者，且獨力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p> <p>①配偶死亡。</p> <p>②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p> <p>③離婚。</p> <p>④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p> <p>⑤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p> <p>⑥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p> <p>⑦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p> <p>⑧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者。</p> <p>(2)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p> <p>(3)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p>	<p>依個別情況檢附在學證明、失蹤證明、離婚訴訟案件資料、入伍證明影本、入獄羈押或拘禁文件、醫療診斷證明等足以證明之相關文件。</p> <p>備註：</p> <p>*註 1：在學證明：係指申請人之兄弟姐妹在 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需提具 111 學年度下學期之在學證明文件(請將檔案轉貼於附件 1 表格)</p> <p>*註 2：無工作能力證明：係指罹患重大傷病，經醫療診斷必須治療 3 個月以上之證明文件</p>
7	父或母曾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4 月 10 日期間申領失業給付，目前尚在失業中	檢附父或母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4 月 10 日期間申請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無工作切結書-附件 4
8	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大專校院弱勢學生	檢附學校開立「111 年大專校院弱勢學

助學計畫」之大專青年	生助學計畫」證明-附件 5 或繳費收據
------------	---------------------

三、錄取名額：450 名。

四、工讀地點：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五、工讀時間：112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六、報名方式與日期：

(一)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請使用 **Chrome 瀏覽器**開啟，至台中市政府服務 e 櫃檯網站(<https://eservices.taichung.gov.tw/>)/申辦服務/服務分類/求職及就業/臺中市政府 112 年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報名，辦理線上報名(登錄個人資料及上傳附件 pdf 掃描檔)。(如有特殊無法上傳情形，請洽 04-22289111 轉 35624 陳小姐或 35623 蘇小姐或 35626 吳小姐，並由本府依個案報名結果認定)

(二)上傳報名佐證資料：

1、一般生：

(1)103 年 2 月 5 日後核發之新式戶口名簿(含現住人口+詳盡記事)，或 112 年 1 月 10 日至 112 年 4 月 10 日期間核發之戶籍謄本(含現住人口+詳盡記事)。

(2)學生證：所附影本上應蓋有 111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或附在學證明影本(請將檔案轉貼於附件 1 表格且內容需清晰可辨)。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將檔案轉貼於附件 1 表格且內容需清晰可辨)。

2、特定生：除需具備上開資料外，需另依據特定生個別身分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請將檔案轉貼於相對應附件 2 至 5 表格且內容需清晰可辨)。

(三)報名日期：

1、一般身分學生：自 112 年 4 月 10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14 日為止。

2、特定身分學生：自 112 年 4 月 10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21 日為止。

七、辦理方式：

(一)資格審查：

1、由本局統一受理報名後進行資格審查；經資格審查後，如各機關公告之工讀職缺有未足額報名情形，本局得將該機關所餘工讀名額彈性調整至其他機關，以維學生上工權益。

2、預計於 5 月 2 日下午 5 時前將符合資格人員名單公告於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網站-最新消息(<http://www.labor.taichung.gov.tw/>)。

(二)書面審查：由本局擇期邀集本府各用人機關進行書面審查。

八、**審查結果公告及分發：**

(一)由本局依書審結果統一公告各機關正備取名單，預計於 5 月 31 日下午 5 時前(視實際書審日期調整)公告於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網站-最新消息(<http://www.labor.taichung.gov.tw/>)。

(二)分發方式：

1、正取人員：正取人員報到與否皆須於 6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將「報到或自願放棄報到聲明書」(附件 6)以下列方式送達(逾期恕不受理，並依序安排備取人員遞補)：

(1)親自送達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就業安全科(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 4 樓)。

(2)傳真至 04-22544877，請務必來電：04-22289111 確認。

(編號 1-150 致電蘇小姐，分機 35623；編號 151-300 致電陳小姐，分機 35624；編號 301-450 致電吳小姐分機 35626)。

(3)掃描成電子檔 E-mail 至本局，請務必來電：04-22289111 確認。

(編號 1-150 傳送蘇小姐 north30113@taichung.gov.tw，分機 35623；編號 151-300 傳送陳小姐 lina321@taichung.gov.tw，分機 35624；編號 301-450 傳送吳小姐 wei725@taichung.gov.tw，分機 35626)。

2、備取人員：正取者放棄資格時，由本局依各機關備取名單依順序遞補。遞補人員通知作業皆以電話進行，報名時應留下正確聯絡號碼，並保持電話暢通。本局將致電聯絡 3 次(本局網路行動電話 0972-674860，請留意來電號碼)，如因資料錯誤、未開機等個人因素，未能即時聯絡，則由次一順位名單遞補。

九、**工讀待遇福利：**

(一)工資：新臺幣 2 萬 6,400 元整/月。

(二)工讀期間所需交通、膳宿及自付勞保費均由個人自行負擔。

(三)工作期間保險事項由各服務機關於人員報到時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加保事宜，所需保費由各服務機關按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就業保險法辦理，並按月依人員薪額 6%提繳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四)全民健康保險部分，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保險

對象原有之投保資格尚未喪失，其從事短期性工作未逾 3 個月者，得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因薪資所得延伸出補充保險費，自付補充保險費部分由個人自行負擔。

十、工讀生應遵守之規定：

- (一)報到時請務必攜帶「身分證」正本，驗畢即歸還。
- (二)工作期間如有違反規定或公務洩密等情事，除由服務機關依法令終止勞動契約，並視情節輕重，逕予函知該就讀學校。
- (三)工讀生應依用人機關規定之上下班時間確實出勤，不遲到早退且不得無故曠職。另工作期間工作態度應認真積極、不散漫，並遵從用人機關的指導。
- (四)經分派各用人機關後，不得要求更換工作地點。
- (五)配合每週填寫工作日誌。

十一、請假規定：

- (一)依據勞工請假規則第 10 條規定，勞工請假時，雇主得要求勞工提出有關證明文件：
 - 1、婚假需檢具最新申請且有效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附詳盡記事)影本或最近 3 個月內申請之電子(或紙本)戶籍謄本(附詳盡記事)。
 - 2、喪假需檢具訃文。
 - 3、病假須檢具看診收據，病假超過 2 日以上者，需檢具合法醫療機構之醫療診斷證明書。
- (二)如無法於報到日上工者，其無法上工日計入事假天數。

十二、終止工讀之規定：

- (一)工讀期間累積事、病假超過 5 日(含)以上者。
- (二)用人機關每 2 週針對工讀學生表現進行考核，經用人機關考核分數為 70 分以下達 1 次且經督導後 1 週內仍無改善者。
- (三)報名資料如有偽造、變造、造假者，取消錄取資格並依法辦理。

十三、報到及教育訓練：

- (一)由用人機關通知報到時間，預定於 7 月 3 日上午 8 時(依用人機關上班時間)準時報到。
- (二)暑期工讀教育訓練由勞工局統一辦理，採實體或視訊方式進行，請依用人機關通知準時參與，如有遲到或早退將予以扣分或記點並列入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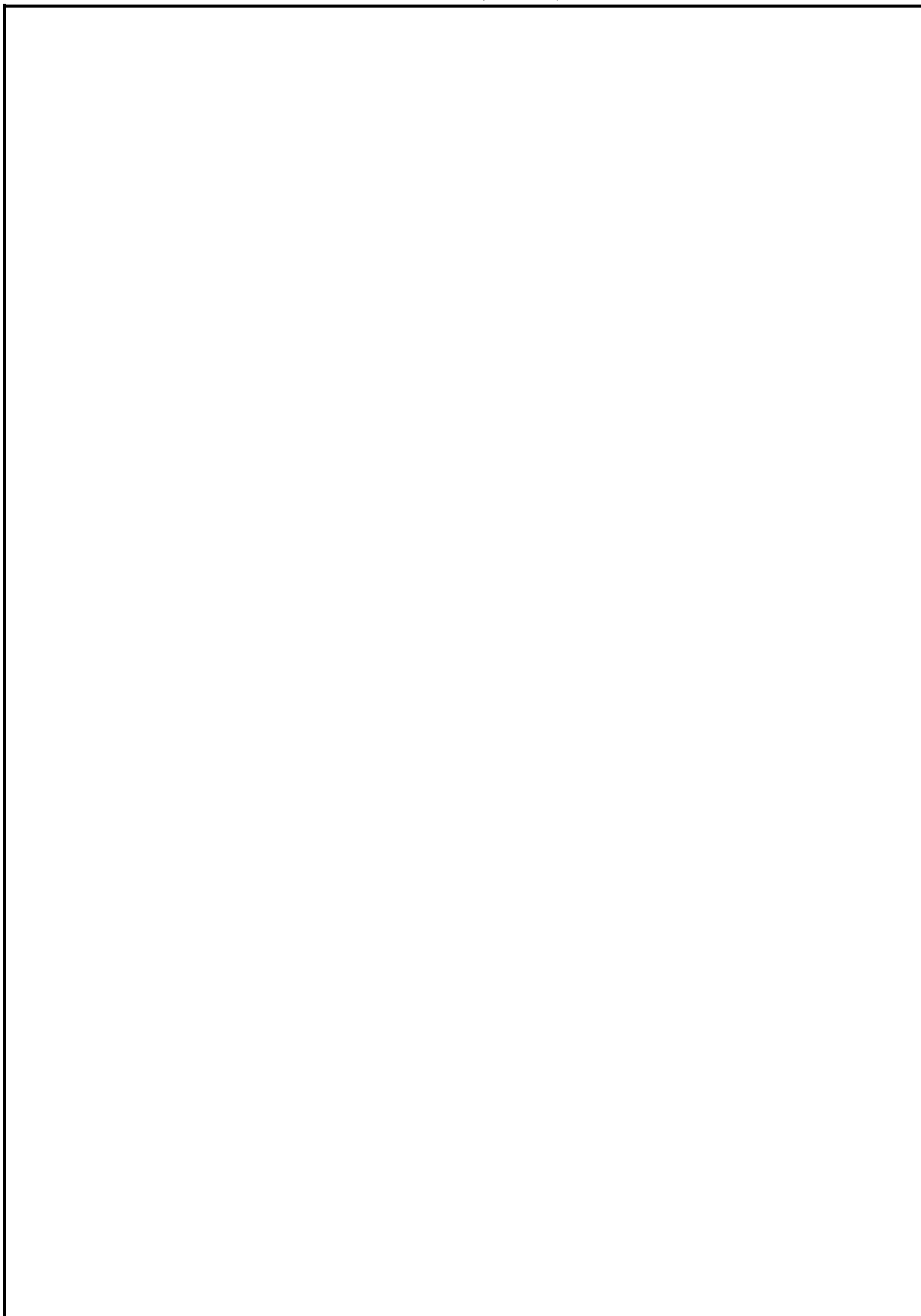
十四、洽詢電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就業安全科(04)22289111 分機 35600。

附件 1 學生證、身分證及在學證明

「學生證及身分證」如以翻拍照片提供者，請將檔案轉貼至此表單

請貼學生證正面	請貼學生證反面
請貼身分證正面	請貼身分證反面

「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如以翻拍照片提供者，請將檔案轉貼至此表單
如頁面不足請自行增加



「在學證明」如以翻拍照片提供者，請將檔案轉貼至此表單
如學生證已有蓋註冊章，則無需提供在學證明

附件 2 本人為身心障礙者使用

「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證明)」如以翻拍照片提供者，請將檔案轉貼至此表單

請貼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證明)正面	請貼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證明)反面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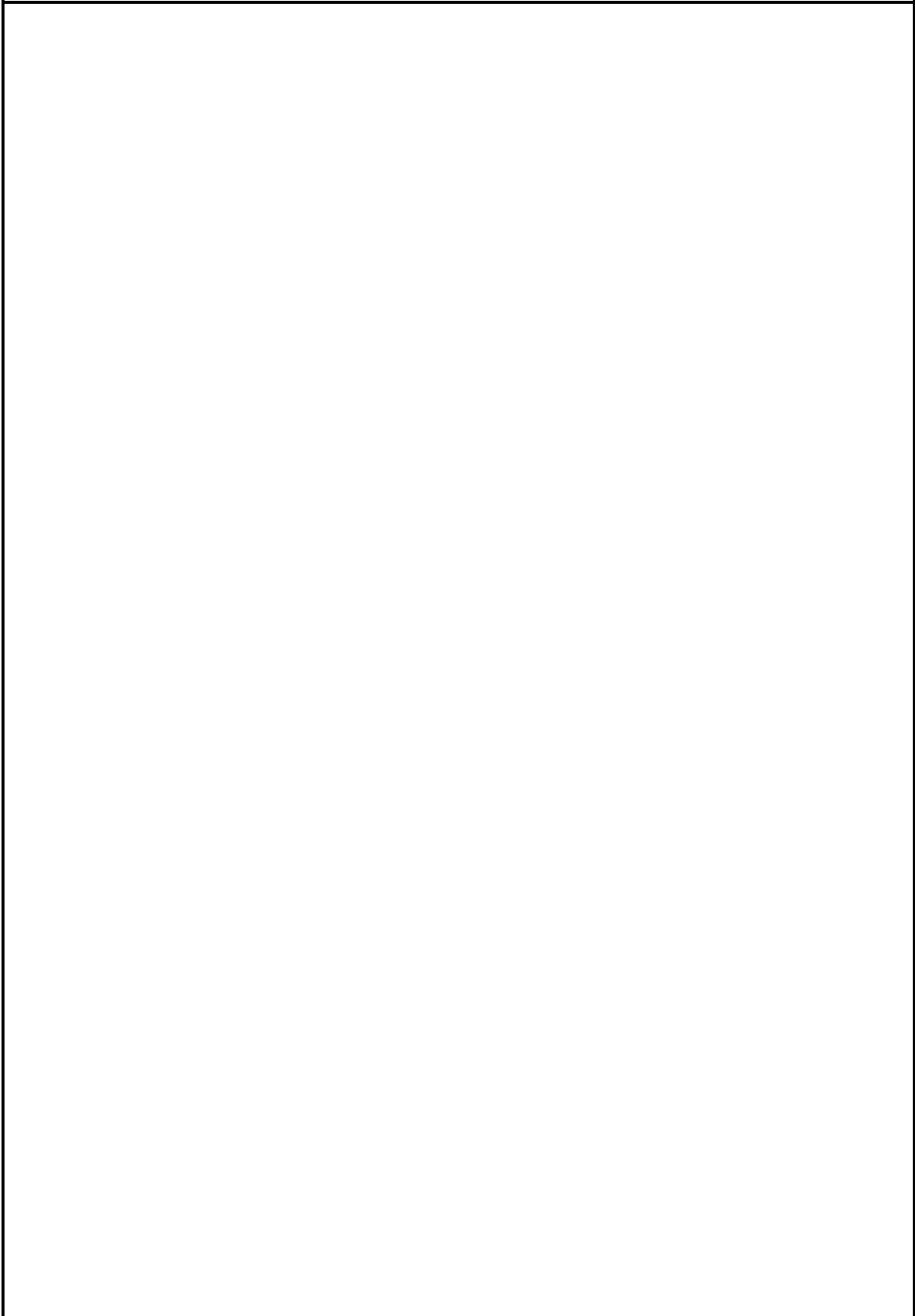
附件 3 獨力負擔家計者子女使用

「兄弟姐妹學生證」如以翻拍照片提供者，請將檔案轉貼至此表單

請貼申請人之兄弟姐妹學生證正面	請貼申請人之兄弟姐妹學生證反面
請貼申請人之兄弟姐妹學生證正面	請貼申請人之兄弟姐妹學生證反面
請貼申請人之兄弟姐妹學生證正面	請貼申請人之兄弟姐妹學生證反面

其他附件資料如以翻拍照片提供者，請將檔案轉貼至此表單

例如：中(低)收入戶證明、無工作切結書、大專院校弱勢學生使用、勞保局職災(失業)給付核定函、各區公所身分認定文件...等請依各特定對象身分別提供佐證資料，如頁面不足請自行增加



附件 4 父或母曾遭職業災害或領取失業給付且目前尚在失業者使用

無工作切結書

本人為申請人之父母，目前確實無工作且未參加勞工保險或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或農會勞工保險局，並同意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向勞工保險局查詢勞工保險資料以茲確認，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備註：

依簡章規定，由符合資格條件之父或母填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大專院校弱勢學生使用

參與「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證明書

茲證明本校_____系_____年級學生_____
同學（身份證字號_____），申請 111 學年度「大專院校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審核通過獲補助。

學校名稱：

學校/承辦單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到或自願放棄報到聲明書

本人獲錄取為臺中市政府 112 年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生，分配至

_____ (機關名稱)，請視個人狀況勾選以下選項：

本人將於報到日準時報到。

因故無法報到，自願放棄工讀資格。

姓 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

就讀學校：

聯絡電話：

備註：

1. 依簡章規定，請由中籤正取人員填寫，逾期視同放棄。
2. 正取人員報到與否皆須於 6 月 5 日下午 5 時前將「報到或自願放棄報到聲明書」(附件 6) 以下列方式送達(逾期恕不受理，並依序安排備取人員遞補)：
 - (1) 親自送達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就業安全科(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 4 樓)。
 - (2) 傳真至 04-22544877，請務必來電：04-22289111 確認。
(編號 1-150 致電蘇小姐，分機 35623；編號 151-300 致電陳小姐，分機 35624；編號 301-450 致電吳小姐分機 35626)。
 - (3) 掃描成電子檔 E-mail 至本局，請務必來電：04-22289111 確認。
(編號 1-150 傳送蘇小姐 north30113@taichung.gov.tw，分機 35623；編號 151-300 傳送陳小姐 lina321@taichung.gov.tw，分機 35624；編號 301-450 傳送吳小姐 wei725@taichung.gov.tw，分機 35626)。
3. 工讀期間累積事、病假超過 5 日(含)以上者或經用人機關考核分數為 70 分以下達 1 次且經督導後 1 週內仍無改善者將終止工讀。
4. 工作期間如有違反規定或公務洩密等情事，除由服務機關依法令終止勞動契約，並視情節輕重，逕予函知該就讀學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